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在生产现场组织召开了《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宁波沃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安装单位）和特邀 2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会议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开展通用零部件生产，占地面积为 5169m²，购置捏炼机 2 台、开炼机 5 台等生产设备，达产规模下为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18]203 号）。2018 年 8 月调试完成开始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除噪声、固废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捏炼废气、开炼废气



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活性炭填装量为40kg，半年更换一次。

（2）平板成型废气

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10000m³/h，活性炭填装量为162.5kg，三个月更换一次。

2、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沉淀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后，其中LAS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的防治措施有：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合理布局。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次品、地面灰尘、废活性炭、碱性废液、沉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次品等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碱性废液危废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及批复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六）总量控制情况

环评批复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企业于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75%设计能力以上时进行检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则停止检测，以保证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1）废气

项目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平板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LA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验收结论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除噪声、固废外) 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重点加强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 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要求严格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并健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管理台帐。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姜永平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售经理	13805826128	
唐春海	宁波沃风环境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15277088	
倪勤勇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484216614
占国成	浙江商桥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3738829919
崔金久	宁波永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68315858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